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93%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房地产南昌”）拟与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汇证券”）及信托公司开展应收购房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东证融汇证券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让中大房地产南昌持有的应收购房款收益权，转让价款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中大房地产南昌将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将为大中房地产南昌在前述应收购房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义务及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汇泰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 2、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审批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名称：中大房地产集团南昌有限公司；
- （二）成立日期：2013年06月13日；
-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 （四）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南昌民营科技园企业服务中心办公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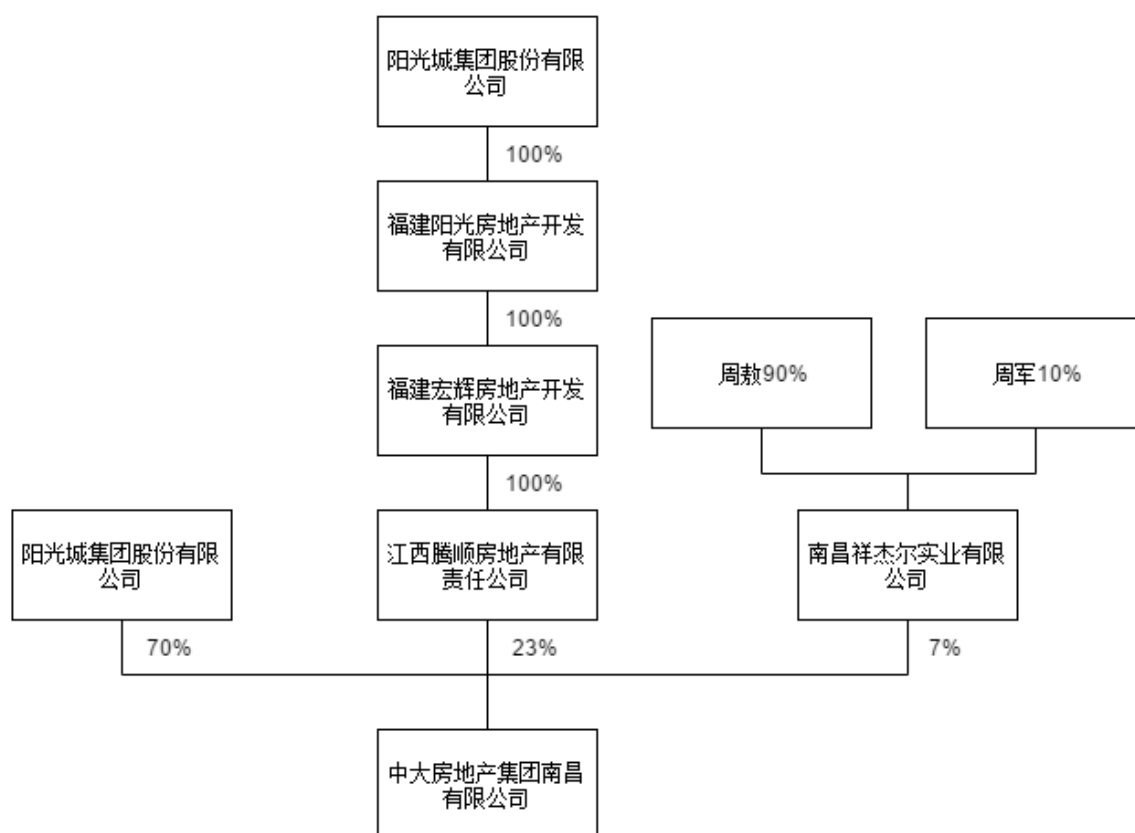
楼二楼；

（五）法定代表人：任滨；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70%股权，公司持有100%股份的子公司江西腾顺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23%股权，南昌祥杰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7%股权；

中大房地产南昌系本公司持有93%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7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439.74	248,506.13
负债总额	103,683.75	235,278.55
净资产	6,755.99	13,227.58
	2016 年 1-12 月（经审计）	2017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3,541.44	25,459.42
净利润	16,588.47	6,569.19

以上2016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7]

浙-0135号《审计报告》。

（九）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项目情况

土地证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技术指标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00172	青山湖北大道以东，民强路以北，15 米规划路以西，涂黄农民公寓以南	32,397.85	商务金融城镇住宅	1.99	28%	32.7%	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00274	民强路以北、15 米规划路以东、民营大道以西、新科路以南	73,816.79	商务金融城镇住宅	2.55	21%	35%	商业 40 年 住宅 70 年
赣（2016）南昌市不动产权第1000076	民营大道以东，新科路以南，科技大道以西	16,466.89	城镇住宅	3.52	17%	30.1%	70 年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93%权益的子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拟与东证融汇证券及信托公司开展应收购房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东证融汇证券拟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投资于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信托计划受让中大房地产南昌持有的应收购房款收益权，转让价款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中大房地产南昌将履行回购义务，回购期限不超过1年。公司将为中大房地产南昌在前述应收购房款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业务中的义务及责任承担担保责任：

- 1、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福建汇泰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
- 2、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回购溢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及东证融汇证券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交易旨在增强中大房地产南昌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合并持有其 93%股权，南昌祥杰尔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7%股权。南昌祥杰尔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其持股比例过低，且不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中大房地产南昌系公司合并会

计报告单位，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含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 1314.27 亿元，除为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外，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8.5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